

证券代码: 300512

证券简称: 中亚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4-086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6 月 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4 日（周一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4
日 9:15-15:00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6 月 17 日（周一）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学院北路 39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推荐的董事史正主持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40,241,2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962%（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4,431,000 股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40,183,2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8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89,2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31,2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1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510%；反对 5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1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510%；反对 5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、杭州富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杭州高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徐满花、史正、徐韧、吉永林、王影、朱峥、卢志锋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239,452,029 股，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96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135%；反对 5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8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1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510%；反对 5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、杭州富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杭州高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徐满花、史正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238,786,329 股，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183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9%；反对 5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1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510%；反对 5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5 日